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储蓄款6,0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455.4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8日为455.4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

鉴于本民事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概况

2025年3月,上海超卓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6民初12969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丁某等人在涉嫌票据诈骗、骗取票据承兑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交易事实与本案的交易事实相同,因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故依法驳回上海超卓的起诉。待刑事案件审结后,上海超卓可再行依法主张权益。据此,裁定:驳回原告上海超卓的起诉。

2025年3月,上海超卓依法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上海超卓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655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海超卓的上诉请求,维持上述一审法院驳回上海超卓的起诉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鉴于前述刑事案件已审结,上海超卓就与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于近日再次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苏0106民初943号】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L5K15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羿含

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4089182J

营业场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1D01室

负责人:严秀青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储蓄款6,0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5.4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8日为455.4万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24日,原告上海超卓委托员工到被告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办理开户。2023年3月30日,上海超卓向开设的账户存款6,000万元,约定存款期间为2023年3月30日至9月29日,利率为1.55%。储蓄到期后,上海超卓2023年10月8日准备取款时发现无法取出本金,仅收到相应利息。后上海超卓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核实,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表示资金是被其划扣,理由是上海超卓申请了开具承兑汇票,但上海超卓并未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经了解相关刑事案件已查明是有人冒充上海超卓从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处骗取了承兑汇票,与上海超卓无关。上海超卓继续要求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返还本金,但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上海超卓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

鉴于本民事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

3、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400万元至-17,500万元。

4、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93万元至4,693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400万元至-1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08万元至1,608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4,92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92.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期末净资产:5,510.0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公司受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影响,行业竞争变化加剧。同时受子公司停产大修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滑,公司产能利用不足、存在部分资产闲置的影响,资产折旧的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度受限。

2、公司有息负债较多,由此产生财务费用较多,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债务偿付风险

受2025年度预计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攀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收到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冀药监化药符(2026)5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20号

检查范围:无菌原料药(哌拉西林钠,802车间冻干生产线2号线)

检查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附录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1	802车间冻干生产线2号线	150吨/年	哌拉西林钠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哌拉西林钠新增冻干生产线2号线进行注册备案后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哌拉西林钠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的一条生产线。截至目前,该生产线累计投资7457.44万元(未经审计)。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哌拉西林钠	原料药	哌拉西林钠主要用于绿脓杆菌及其他敏感的革兰氏阴性杆菌所致的肺炎、败血症、呼吸道、胆道和泌尿系统的感染、亚急性心内膜炎及化脓性脑膜炎等。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2023-2025年统计数据,国内哌拉西林钠年产量为460吨/年左右,波动幅度在5-10%。目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情况为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先泰公司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说明先泰公司具备在冻干生产线2号线生产哌拉西林钠并上市销售,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用药供应。此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00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范雯烨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238,532	99.7138	731,159	0.2728	35,7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289,769	99.1088	731,159	0.8496	35,700	0.0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共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中无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浩、刘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060、062、067、07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1,029.80万元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合计金额1,033.3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交”)依法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即时支付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计币10,298,042.81元;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元;请求依法判令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对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的年度保底净利润差额款计币10,298,042.81元和律师代理费35,000元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年11月14日,赣州方通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0103民初16824号《受理通知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赣州方通和永发公交的起诉状。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57《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赣州方通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5)赣0103民初1682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2024年期间目标公司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保底净利润差额款共计10,298,042.81元;

(二)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5,000元;

(三)被告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3,798元,由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承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逾期未缴纳法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0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7,659,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义煤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8,51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获悉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义煤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6,173,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477,659,766
持股比例(%)	6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2,346,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9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义煤公司	是	246,173,300	否	否	2026.1.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66	10.30	偿还债务
合计		246,173,300						16.66	10.30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煤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海能源	542,500,845	22.69	261,000,000	261,000,000	48.11	10.92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999,519,900	999,519,900?	49.48	41.81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03)。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19.16%股权无偿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成立公司地质测量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成立地质测量部,负责开展公司矿井地质、测量、防治水、地质灾害防治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2),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博酒业”)19.16%股权无偿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政策,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脱贫攻坚号召,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2014年7月,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股投资岩博酒业,形成岩博酒业扶贫项目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岩博酒业19.16%股权。为深入学习贯彻贵州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向常态化帮扶平稳过渡。经公司与盘州市人民政府充分沟通,公司拟将持有岩博酒业19.16%股权无偿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捐赠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岩博酒业股权。

二、捐赠标的基本情况

岩博酒业成立于2013年5月,法定代表人余留芬,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经营销售及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等,其注册资本10,438.98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16%,已全部实缴到位。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岩博酒业资产总额64,586.26万元,负债总额63,509.69万元,净资产1,076.57万元。

三、捐赠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核准,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捐赠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的具体举措,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二)本次捐赠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捐赠产生的营业外支出,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公司当期资产总额和净资产。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00万元到-9,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00万元到-9,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2025年受国内锌产能释放以及下游需求减弱等影响,锌产品价格整体承压。上半年,0#锌锭价格由年初2.58万元/吨下跌到6月最低2.195万元/吨,公司年初库存原料生产的产品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国内锌精矿供应持续偏紧,加工费延续下行趋势,推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进一步压缩了盈利空间。尽管银、铜等副产品价格上涨并高位运行,稀贵金属回收业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综合生产成本,但受限于原料成本大幅攀升,公司锌冶炼业务仍面临严峻挑战,全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亏损。

(二)天然气化工方面,2025年由于煤炭价格下跌,以煤炭为原料的合成氨企业生产成本较低,合成氨供应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持续下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合成氨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98.27元/吨,下降幅度为12.22%。公司天然气化工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

(三)磷化工方面,受农产品价格低迷及主要销售地区极端天气影响,终端用户观望情绪浓厚,公司复合肥产品销量、售价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尿素、钾肥等复合肥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磷酸盐产品虽然销量与售价较去年同期小幅上涨,但主要原料硫磺市场供给偏紧,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1,096元/吨,上涨幅度达103%,磷酸盐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下降。综上原因,2025年公司磷化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举措,积极优化生产组织,强化成本管控,并加大资源综合回收力度。同时按计划推进设备更新与技术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为市场回暖做好充分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亏1,337.02万元至3,337.02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因收入和毛利减少、减值损失及控股子公司自主清算计提职工安置费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34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60.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市场呈现内冷外热的态势,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夯实缝制业务;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但效益改善仍需进一步强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出现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